

## 2021 (第 08 期)

2021 年 6 月

### 行政处罚法修订对关务带来的影响

####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mailto: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蒋姗芸

顾问

[jessie.jiang@wts.cn](mailto:jessie.jia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7

#### 概要

- »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施行，取代其 2017 年版本。
- » 部分修订后的条款可能会对海关行政处罚产生影响。

反馈

####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 2021 (第 08 期)

2021 年 6 月

### 详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法》对所有经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可以行使行政处罚的机关都有约束力。中国海关作为拥有行政处罚权的机关，也需要遵循《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我们特意查看新修订的条款，认为下列《行政处罚法》的修订预计将对海关行政处罚产生影响：

#### » 延长追责期限

根据此前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此次修订对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形，将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新修订并未注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涵盖哪些物品。但可以理解，进出口防疫物资、医疗设备、化妆品、食品等应可被视为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的案件，预期将受到这一条款的管束，其追责期限也将延长至五年。

#### » 丰富行政处罚的种类

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新增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海关行政处罚的种类预计将得到扩大。例如，海关企业信用等级管理中的降级制度，可能将被整合到海关行政处罚的体系中。

#### » 不予处罚的情形

在《行政处罚法》中列出了 2 种可免于处罚的违法行为：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据此理解，海关行政处罚条例预计也将参考该项规定，并且未来可能推出“首违不罚清单”对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进出口收发货人可考虑引用该项规定向海关申请不予行政处罚。

### WTS China 观察

随着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的施行，包括海关在内的相关部门的法规也将相应更新。我们建议中国的进出口收发货人应当持续关注海关行政处罚条例的更新，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此外，在当今严格的海关环境下，合规和准确的信息仍然是实现成功进出口的关键因素。例行的合规性检查或内部审计可以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和纠错，有效避免海关行政处罚。

WTS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mailto: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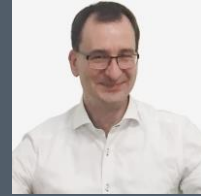
德国联系人

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dietzel@wts.de](mailto:ralf.dietzel@wts.de)

+49 (0) 89 28646 1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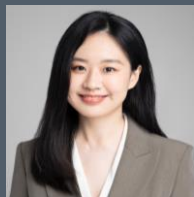


蒋姗芸

顾问

[jessie.jiang@wts.cn](mailto:jessie.jia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7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mailto: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http://www.wts.cn)

[info@wts.cn](mailto:info@wts.cn)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